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

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2段1號
傳真：04-8349119
承辦人：乾股書記官
聯絡方式：04-8343171轉2033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彰院執113司執乾3069字第1134010059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請辦理債務人所有如附表不動產之查封登記，並惠復說明三至六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強制執行法第76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069號債權人陳坤煌與債務人楊明堂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N122.....號）間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，債權人聲請查封旨揭不動產。
- 三、旨揭不動產如已有他項權利設定或經另案辦理查封登記者，請復知該登記情形及查封案號。如有刑事禁止處分登記者，請復知囑為禁止處分登記之資料。
- 四、旨揭不動產之他項權利人倘為自然人，請復知其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；倘為公司以外之非自然人，請復知其名稱及統一編號或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。
- 五、依民法第799條第5項、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4條第2項及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，應與旨揭不動產一併移轉而漏未查封者，併請查明惠知。
- 六、旨揭不動產如為農地重劃區內之耕地，請併惠知。
- 七、旨揭不動產將來如有下列情形時，請即惠知並檢送相關資料參辦：
 - （一）重測、重劃及其他發生面積變更。
 - （二）政府機關徵收、區段徵收或照價收買。
 - （三）經刑事禁止處分登記。

(四)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

(五)依確定判決申請分割登記。

(六)債務人新取得土地或建物之所有權，依民法第799條第5項、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4條第2項及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，應與旨揭不動產一併移轉。

附表：

113年司執字003069號 財產所有人：楊明堂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彰化縣	芳苑鄉	芳街		698	4162.92	40分之1	
	備考							
2	彰化縣	芳苑鄉	芳街		699	2592.67	40分之1	
	備考							
3	彰化縣	芳苑鄉	芳街		699-2	5.36	40分之1	
	備考							
4	彰化縣	芳苑鄉	芳街		700	4429.21	40分之1	
	備考							
5	彰化縣	芳苑鄉	芳街		701	2859.5	40分之1	
	備考							
6	彰化縣	芳苑鄉	芳街		709	3526.84	40分之1	
	備考							

正本：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債權人陳坤煌、債務人楊明堂

民事執行處
司法事務官

經濟狀況不佳而有申請法律扶助之需要者，可向司法院捐助成立之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」洽詢。電話請撥法扶全國專線412-8518（手機加02）。

